参加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转让报价的单位请注意：

**递交报价文件：**

（文件1）报价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

（文件2）报价书；

（文件3）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。

**报价截止时间：**2020年7月23日9时

**报价方式：**按规定报价格式提交一次性不得更改的报价。报价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（gfzhb@zhdhq.com）。报价文件必须为按照报价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彩色扫描件，同时也需将纸质版报价文件邮寄至转让方。请报价单位递交报价文件后，电话告知转让方联系人。

**物资状况：**以实物为准。

**其他事项：**

1、转让物资为全部物资一次性整体转让，不作单独转让。

2、 转让物资以现状转让，购买人应对物资状况进行充分了解，一旦报价，将视为接受转让物资的现状，购买人不得在购买后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对物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提出异议。

3、交付地在横琴，拆卸、运输及其他费用购买人承担。

4、购买人在获得物资购买资格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汇入指定账户，账户名：珠海大横琴股份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市分行湾仔支行，账号：6509 6246 3572。